

# 进出口饮料检验监管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叶显 2014年08月15日

# 组织机构介绍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AQSIQ)
- 各地直属检验检疫局 (35个直属局)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http://www.gdcic.gov.cn/>
- 分支局 (280个分支局)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http://www.gz.gdcic.gov.cn/>

# 交流内容

- 出口饮料监管
- 进口饮料监管
- 实例探讨

# 出口饮料检验监管

- 体系监管
- 出口饮料中食品添加剂使用范围及限量与8大贸易组织对比
- 问题与建议

# 体系监管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制度
- 日常监督管理
- 抽样检验
- 风险预警、通报核查
- 监控监测

# 出口备案管理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142号令）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全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工作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组织实施全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工作。
- 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具体实施所辖区域内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

# 日常监督管理等

- 日常监督管理  
确认质量体系运作正常，排除安全隐患。  
宽度与深度的溶合，新视角核查老问题。
- 抽样检验：  
对质量管理体系的验证  
合格的质量体系生产出合格的产品
- 风险预警、通报核查
- 监控监测。

# 进口饮料检验监管

共性:

[进口深加工食品、食品添加剂检验检疫业务指引](#)

<http://www.gz.gdciq.gov.cn/info.do?infold=536>

9

[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流程](#)

<http://www.gz.gdciq.gov.cn/info.do?infold=531>

6

# 进口饮料检验监管

- 共性：
- 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口食品的国内进口商（收货人）、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实施备案管理。
- （一）进口收货人备案。
- （二）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备案。
- <http://www.gz.gdcic.gov.cn/info.do?infold=52>

# 进口饮料检验监管

- 审核资料
- 查验抽样
- 实施检验
- 标签审核
- 综合评定
- 监督核查
- 立案处罚

# 审核资料

- 一般贸易性文件和产品质量证明
- 卫生证书（必要时）
- 中文标签（包括标签相关证明文件）
- 日本进口食品产地证书及[《关于加强进口果汁农残检验监测的警示通报》](#)
- 承诺书（明确适用标准）
- 进口收货人和境外出口商/代理商备案（核查备案号）

# 查验抽样

- 先放后检，清关后抽样。
- 现场查验细节：
- 仓储条件，是否符合进口预包装食品指定/认可监管场所要求。
- 批号、数重量、唛头与标识等，确认货证相符。
- 开据抽样凭证。

# 实施检验

- 适用标准
- [《饮料通则》 GB10789-2007](#)
- 11个类别中5个类别没有相应产品标准（或不），包括咖啡饮料类、植物饮料类、风味饮料类、特殊用途饮料类（仅有运动饮料标准）和其他饮料类。
- 基础标准

# 实施检验—基础标准

-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
- 《食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标准》

# 实施检验—无标准情况

-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或者首次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进口商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进口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许可管理规定

# 标签审核

- 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
- 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 食品添加剂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 标签审核

-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11
-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050-2011
-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  
GB 13432-2004

# 标签审核

- 标签格式版面检验：是指食品标签上的所有标示内容。
- 标签符合性检验：是对食品标签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检测。

# 合格评定

- 经检测合格的签发《卫生证书》；
- 不合格的，按《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在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进行退货或销毁。

# 实例探讨

## 1. 酵素饮料

- 发酵型果蔬汁饮料：果、蔬汁饮料卫生标准中菌落总数指标。

## 2. 天然矿泉水：注意8项低限指标及标识要求

## 3.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中营养强化剂的使用范围。

## 4. 功能性饮料适用标准问题。

# 实例探讨

- 新食品原料（新资源食品）
- 既是食品又是药品(注意更新，如人参、牛蒡、芦荟（库拉索芦荟凝胶）、玫瑰茄、玫瑰花（重瓣）、酸角等）
- 确认有无食用习惯（中国食物成分表、药典等）

# 实例探讨

- “kJ”标成“K J”，食品添加剂直接标注了欧盟编号而非CNS号，配料未使用标准名称，如蔗糖应标为白砂糖，海藻未示明具体种类等。
  -
- 职业打假及应诉
- 两种处理方式，两种结果。

# 监督检查

- 现场查验，出证前查验
- 突击审查、风险排查、通报核查、迎检检查、专项行动、突发事件处理等
- 注意：流向记录核查

# 问题与建议

- 标签审核：标准法规庞杂、监督整改难执行、责任不明难以承担。
- 职业打假：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及第八十六条，建议结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谢谢各位